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5-11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股权部分，尚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竞购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成功注入等。

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阡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 HUANG RAN 变更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294号）。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9日和2025年7月9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067、2025-089、2025-097）。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9号）。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并通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